**北京胸科医院病媒生物防治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为使医院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预聘请专业消杀公司，对全院进行蚊、鼠、蟑螂防制，降低密度，使其达到国家爱国卫生委员会规定的标准。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服务面积

30000平方米。

2、服务区域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门诊楼、病房楼、参比楼、研究楼、ICU及手术室的灭蟑和灭鼠工作，职工食堂、营养食堂及外围科室的灭蟑工作和室外及地下管道的灭蚊服务。

3、服务内容

门诊楼及病房面积灭蟑作业一年4次、灭蚊作业一年3次、灭鼠作业一年2次，营养食堂灭蟑作业每月1次。

4、服务资质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提供北京有害生物防制协会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证书 》（A级）、提供区县级及以上《农药经营许可证》

（2）供应商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消杀药品参数提供服务所用的消杀药品。应提供药品生产商营业执照、国家安监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书）、农药生产标准及质量检测报告。

5、人员要求

作业人员: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承包服务机构必须配置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技术资格证书，承包单位与每个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保证已连续6个月缴纳社保，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与投标资料一并提交。

6、用药要求

科学、规范、安全用药，不使用国家禁用或伪劣的杀虫剂和毒鼠药，配置、使用药物不污染环境，不造成人、畜、禽和鱼类中毒事故;使用药品应严格按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意见，选择敏感、有效的药物;药品采购必须有合法来源证明和产品合格证明。

7、服务时效性

对于出现的承包质量问题或协助处理公共突发事件的环境消杀问题，承包人必须在问题发生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情况按应急处理的要求)，及时把处理意见和措施通知发包人。

8、工作计划完整性

投标方须制定科学、详细的操作规程和季度除“四害”工作计划，包括技术规范、工作方法、用药计划、人员安排等，于每季度末将下季度的工作计划上报到采购人;投标方须按要求做好各种规范的监测记录,做好工作记录，建立施药服务档案，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归档，资料要齐全， 并于每季度首月的10号前将上季度的承包质量和工作情况向采购人汇报。